

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

关于举办省属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班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党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2019-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及我省实施意见，按照省国资委党校 2022 年度培训计划，定于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举办省属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轮训对象

省属企业（含国资委党委管理组织关系的有关中央驻鲁企业）基层党支部书记，重点培训所在支部评星定级为三星级及以下的党支部书记。有单独成立退休党员党组织的，至少安排一名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。

二、轮训及报到地点

轮训地点：莱钢党校、枣矿党校

报到地点：莱钢新兴大厦（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 78 号）、枣矿集团党校南校区（枣矿集团接待中心 A 座大堂，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 107 号）。

三、轮训及报到时间

轮训分为 10 期，每期 5 天，其中莱钢党校 5 期，枣矿党校 5 期，每期 100 人。

（一）莱钢党校

第一期：8月1日~8月5日

第二期：8月8日~8月12日

第三期：8月15日~8月19日

第四期：8月22日~8月26日

第五期：8月29日~9月2日

（二）枣矿党校

第一期：8月1日~8月5日

第二期：8月8日~8月12日

第三期：8月15日~8月19日

第四期：8月22日~8月26日

第五期：8月29日~9月2日

四、轮训方式

实行全脱产式培训，封闭式管理。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教学、情景模拟、现场教学、党性教育等方式组织培训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统筹协调安排好轮训工作，按照班次时间和名额分配表（附表1），认真组织报名并做好通知工作，并于7月27日17:00前将报名表（附件2）报至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与统战工作处邮箱（gzwdwzzc@163.com）。

2.参训人员按照班次安排，于培训第一天上午12:00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到指定地点报到。报到时，需上交遵守培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3.莱钢党校、枣矿党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各单位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行组

织健康筛查，存在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轮训班：在培训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；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；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培训前 14 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、接触史的参加人员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；培训前 21 天内所居社区（村居）发生疫情的。无接种禁忌症而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。

4. 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，请假或调整学员需各单位党委提前一周报送书面情况说明。

省国资委联系人：李皎宁 0531-51767825 15098843073

莱钢党校联系人：刘霞 18663490299

枣矿党校联系人：宋照亚 18963218870

- 附件：1. 省属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班名额分配表
2. 省属企业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班报名表
3. 遵守培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

中共山东省国资委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